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 嘉義縣政府。

貳、案 由:嘉義縣政府於91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

徵收及核准變更,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 編列經費拆除地上物,並誤發部分土地 改良物補償費對象,嗣於工程開工後又 未積極處理,已近3年仍未完成查估、追 繳及房舍拆除作業,嚴重延宕工程進度, 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; 又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 程履約期限,於108年1月21日函文表示將 於同年月31日辦理終止契約,惟該府召開 「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」後,並未 阻止廠商繼續施工,迨至109年2月辦理就 地結算驗收,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 作部分,致使廠商不服,衍生履約爭議, 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,該府必須就上開繼 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,並依驗收結果給付 廠商工程款, 扼傷政府機關形象, 核有違 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據審計部民國(下同)108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,嘉義縣政府規劃辦理「水上鄉嘉175線3K+310至4K+296道路拓寬工程」(下稱本案工程),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問延,致執行結果未能達成原計畫將汽、機車分流之目標,且因終止契約後又任由廠商繼續施作,衍生履約爭議,影響後續結算作業之進行等情。經本院調查竣事,嘉義縣政府於本案工程執行及督導經過,確有違失,茲鵬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於91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,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預算拆除地上物,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,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,已近3年仍未完成查估、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,嚴重延宕工程進度,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,均有怠失:
 - (一)按嘉義縣政府106年4月「水上鄉嘉175線(3K+310-4K+296) 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」肆、計 書內容:「五、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:(一)取 得之作業方式:嘉義縣水上鄉為辦理市嘉南13線道 路拓寬計畫,於北起縣道168線,南至嘉南兩縣市交 界附近,已先行辦理道路徵收土地計畫,併徵收其 土地改良物,業已核准變更為交通用地。茲本計畫 道路工程用地,位於市嘉南13線公路範圍內,業已 配合市嘉南13線完成計畫道路之土地取得。(略)」 復按內政部91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0910060794號 函內容:「貴縣水上鄉公所為辦理水上鄉市嘉南13 線4K + 063 - 5K + 569段道路工程,申請徵收貴縣水 上鄉番子寮段301之14地號內等26筆土地,合計面 積0.2002公頃,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,准 予徵收。」另按當時土地徵收條例(91年12月11日 修正公布)第28條規定: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,直轄 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 限期遷移完竣。」是以,嘉義縣政府於91年即完成 本案工程道路用地徵收及改良物補償等作業,並應 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,先予敘 明。
 - (二)查本案工程於107年4月10日開工,因嘉175線3K+414至3K+460處道路土地遭侵占,嘉義縣政府於

107年6月22日召開第2次施工協調會議時決議「另行辦理現地勘查」,經現場勘查後,該府於同年10月12日召開第3次施工協調會議,並決議「請水上鄉公所務必於107年11月5日前完成土地侵占排除法定程序相關事宜。因上述土地因素,均為本工程橋梁引道興建及道路側溝,嚴重影響工程進度,務必於上揭日期完成」。嗣因民眾有爭議,尚無法拆除,該府再於108年5月27日召開「3K+414至3K+460處房舍拆遷協調會會議」,並決議「請水上鄉公所於108年8月28日前協調房屋拆遷」。

(三)惟查,本案遭侵占土地涉及義興段1311號及1310號 等2筆地號,位於義興段1311地號上之土地及地上 物,水上鄉公所於91年已完成土地徵收及移轉登 記,並撥付相關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用在案。然 據108年11月水上鄉公所探訪上開地號之住戶略 以,居民廖先生表示其父親(已歿)於該所辦理徵 收補償前就已居住於現址,且未被通知及未收到相 關補償費用。嗣經水上鄉公所依據現行地籍圖資航 照圖比對,上開住戶之建物約座落於義興段947地 號、1311地號、1312地號等3筆土地,其中位於義興 段1311地號(原番子寮段603-2地號)航照面積占比 最小;另依據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顯示,係土 地所有權人黃○○等4人(同土地徵收補償費領款 人)領取補償費用。爰此,水上鄉公所推估上開房 屋起造人於建造時部分面積逾越至義興段1311地 號(原番子寮603-2地號)土地,當時未能詳查本案 徵收補償業務,且誤認義興段1311地號地上建物同 於土地所有權人,造成土地改良物補償發放錯誤等 情事。再者,水上鄉公所雖已完成上述道路用地完 成徵收撥用及移轉登記,然該公所並未編列相關地

- 上物拆除預算,任由房舍長期占用道路用地。是以,本案工程道路用地固已於91年完成徵收並核准變更為交通用地,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地上物拆除預算,且因錯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,致生地上物住戶占用疑義,核有嚴重缺失。
- (四)此外,水上鄉公所於109年4月30日始以嘉水鄉建字 第1090007270號函通知原義興段1311地號(前徵收 時為番子寮段603-2地號)地主(共4位),期能釐清 疑義,經聯繫結果,4位地主中有2人已歿、1人失智, 另1人旅居美國;嗣該所再檢送原土地改良物補償 清冊茲供釐清,惟後續遲未收悉相關回應。水上鄉 公所於109年11月25日再以嘉水鄉建字第 1090021091號開會通知單邀集地主研商,然無人出 席,該所表示後續改併通知其繼承人,並行文至相 關戶政事務所取得子女資料,並俟相關資料取得及 行政程序言妥後再行召開會議。迄至本院110年2月 1日詢問時,水上鄉公所仍然無法如期完成房屋拆 遷,縱使該公所表示希望能在3個月內完成查估書、 議價及補償費的發放,惟本案工程於107年4月10日 開工至今已近3年,房舍占用拆遷一事尚無具體結 果, 嘉義縣政府顯無善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, 均難卸處理延宕之責。
- (五)綜上,嘉義縣政府於91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,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預算拆除地上物,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,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,已近3年仍未完成查估、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,嚴重延宕工程進度,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,均有怠失。
- 二、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,於

108年1月21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月31日辦理終止契約,惟該府召開「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」後,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,迨至109年2月辦理就地結算驗收,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,致使廠商不服,衍生履約爭議,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,該府必須就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,並依驗收結果給付廠商工程款,扼傷政府機關形象,核有缺失:

(一)按105年1月6日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:「機關辦理 採購,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將其事實及理 由通知廠商,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,將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:…十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,致延誤 履約期限,情節重大者。...十二、因可歸責於廠商 之事由,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。」及107年3月26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:「本法第101條 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,機關 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。其未載明者,於巨額工 程採購,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;於其他採 購,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,且日數達10 日以上。(略); 復按「水上鄉嘉175線3K+310~4K +296道路拓寬工程 | 契約(下稱本案工程契約)第 21條、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:「(一): 廠商履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 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,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 生之損失:…5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,致延誤履 約期限,情節重大者。(略);(十四):依第5款、第 7款、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,廠商應 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,負責遣散工人,撤離機具設 備,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 用;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,應會同監 造單位/工程司辦理結算,並拍照存證。廠商應依監

造單位/工程司之指示,負責實施維護人員、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,至機關接管為止,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,由機關負擔。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;(略)」基此,機關辦理採購,發現因可歸人者,發現因可歸人者,發現因可歸人者,發現人之事由,致延誤履約期限,情節重大者,機關企事的人類。且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全部契約後,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,對於或全部契約後,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,對於可以對於方式之工作項目及數量,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,機關亦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,先予敘明。

- (二)查嘉義縣政府於106年10月16日委託源隆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(下稱監造單位)辦理本案工程設計及監 造作業,復於107年4月9日發包予永道營造有限公 司(下稱承包商),雙方翌日簽訂工程契約,並自即 日起開工。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,工程實際進度為 43.83%,較預定進度76.04%,工程進度落後32.21%, 已達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其施行細 則第111條規定之情形,嘉義縣政府遂於107年12月 17日函承包商表示:「請該公司文到於15日曆天內 提出趕工計畫並改善落後情形,屆時若無法改善, 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辦理停權1年,並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。」承包商旋於同年12月28日函復 嘉義縣政府說明工程落後相關原因。惟經嘉義縣政 府審查結果,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,預定進度為 99.52%,實際進度為44.15%,工程進度落後55.37%, 相較於累計至11月30日止之工程進度落後32.21%, 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更為嚴重,爰該府決定並於108 年1月21日函知承包商將於同年月31日辦理終止契 約。
- (三)復查,承包商接獲嘉義縣政府通知後立即於108年1

月31日提出異議,該府遂於同年2月22日召開本案 工程「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」,承包商承諾於 108年3月底前完工,並提出承諾書,監造單位於會 議中亦表示:「廠商承諾書內容已承認工程前期因 公司人力不足造成落後,但後期工程落後原因是用 地徵收未完成、電桿未遷移及民眾陳情問題等,非 歸咎於承包商之疏失,承諾書內容說明屬實。目前 工程土建部分已大致完成,僅剩道路鋪面未施作, 廠商已完成AC材料送審,應可立即進場施作,該公 司建議繼續由永道營造公司施工,可使工程儘早完 成。」等語。最後該會議決議「本案將依據工程契 約條款第22條(爭議處理)辦理。」惟承包商於前 開協調會後持續施工至108年4月8日止,完成進度 為87.23%(部分用地因嘉義縣政府仍無法取得而 未能交付廠商進行施工),監造單位亦持續監造,並 提報施工日誌。另依據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27日本 案工程「解約承包商異議協調會」會議紀錄所載, 與會單位及代表於會議中表示略以:「針對終止契 約認定及是否得復約或撤銷終止契約之處分部分 確有爭議 八「承包商於108年1月31日經該府函送終 止契約後,是否得持續進場施作,建議業務單位應 查明 | 等。是以,嘉義縣政府固於上開108年1月21 日函文表示將於108年1月31日辦理終止契約,然經 該府召開本案工程「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」 後,承包商即持續施工,監造單位亦持續監造,則 本案工程契約是否業於108年1月31日終止,實有疑 義。

(四)再者,嘉義縣政府於109年2月5日函知承包商:「本 案工程有政府採購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,如未提 出異議,依該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3 款將該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個月。」並於同年2月18日始會同相關單位實地辦理就 地結算之驗收程序,就地結算之計價範圍僅為本結 終止契約(108年1月31日)前施作項目,就地結算 金額不給付廠商終止契約後繼續施工款項, 報達之處理結果不服,旋於同年2月24日 時中,承包商於是理議, 以所表述是 以所表述 是 出申訴。嗣經工程會於109年5月18日、8月14日 及 9月17日召開3次調解會議,雙方最後同意接 工程會調解建議,依據工程會110年1月22日調解 五書內容略以, 嘉義縣政府就承包商於108年1月31日後所施作部分辦理驗收, 並在其複核金額範圍內,依驗收結果給付承包商。

(五)綜上,嘉義縣政府經審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,於108年1月21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月31日辦理終止契約,惟該府召開「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」後,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,迨至109年2月辦理結算驗收,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,致使廠商不服,衍生履約爭議,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,該府必須辦理上開施作部分驗收,並給付廠商工程款,扼傷政府機關形象,核有缺失。

綜上所述,嘉義縣政府於91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 地徵收及核准變更,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預算拆 除地上物,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,嗣於工 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,已近3年仍未完成查估、追繳 及房舍拆除作業,嚴重延宕工程進度,該府亦有未盡 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;又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 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,於108年1月21日函文表示將 於同年月31日辦理終止契約,惟該府召開「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」後,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,迨至109年2月辦理就地結算驗收,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,致使廠商不服,衍生履約爭議,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,該府必須就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,並依驗收結果給付廠商工程款,扼傷政府機關形象,核有重大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林盛豐

賴振昌

林國明